

新: 一无新颖性:

上位被下位破坏

即使有相反教导, 也述批露

L22.2

证明+附图

使用手段直接置换

数值

性能参数限定

是否隐含产生以结构形成组成的不同

用盒

制备方江

拍摄申请: 本国 + 时间要求: 之前(不含当日)申请, 之后(含当日)公开

宽限期:

创造性: 三步法 + 递(逻辑)进步

L22.3

优先权: - 时间: 12个月

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 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方案、预期效果

记载: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首次申请:

本国优先权另行注意: 先申请权: 享有优先权, 已授权, 是分享申请

单一性: 该发明结构

→ 仅一项权利要求也有单一性问题 (假从权)

L31

相同/相近特定技术特征

支持: 一项权利要求的方案是本领域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直接地或概括地得出且不超过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L26.4

根据: 本领域可合理预期从说明书中实施例方式中概括出的同类型技术方案都是属于相同技术特征

不支持的根据: 包含实施例内容, 故写现于说明书之下评价

本领域有理由怀疑包括以下实施例或选择方式不能解决技术问题, 并达到相同技术效果

考虑说明书全部内容, 不限于具体实施方式

清楚 - 类型清楚

机械: 部件名称 + 直接关系

L26.4

保护范围清楚

不用用词不致混淆

不用用“例如”、“最好”...

从权引用清楚

同时出现上位与下位限定

不用“约”、“子”、“或类似物”、“()”, 一般一个“o”

简要: 不得超出保护范围及相同发明创造

L26.4

只要技术特征

独权必要技术特征: 解决技术问题不可缺少技术特征, 总和足以构成方案使之区别于现有技术

R20.2

从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并考虑说明书描述的整体内容, 不应将通常地或必然地特征以之为必要技术特征

根据 - 结构根据

功能根据限定

“xx装置” “用...以部件” “...以结构” “能够...” “能够...以部件”

并列或选择

新颖性

对比文件1(公开[主题],包括[方案])对比文件1没有公开[区别技术特征]技术特征[区别技术特征], (该技术特征具有[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具有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1款的规定。

对比文件2属于[技术领域],权1属于[技术领域],二者所属领域不同。D2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权1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二者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 D2是... 技术特征..., 权1是... 因此二者不属于相同或者类似发明创造, 权1相对于D2是新颖的。

新颖性:从权

权1权利要求2~4是对权1权利要求1进一步限定范围从属权利要求, 由于权利要求1具有新颖性, 从属权利要求2~4也是具有新颖性

新颖性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主题],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主题] (见说明书XX段, 附图X), 包括[技术特征A] [特征B] [特征C] (对应[特征...]), 对比文件中的[特征B]起...的作用, 是权利要求中[特征...]的下位概念。

由此, 对比文件1公开了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 二者属于同样的技术领域, 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 具有相同的技术效果。

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1款规定的新颖性。

新颖性:从权

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为[特征], 对比文件1公开了[特征] (说明书XX段, 附图A)。在独立权利要求1无新颖性的基础上, 其从属权利要求2相对于对比文件1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1款规定的新颖性。

创造性

1. D1与本发明/申请相同, 都属于[技术领域], 并公开的技术特征也最多, D2属于[技术领域], 技术领域与本发明/申请不同。虽然属于同一技术领域, 但没有公开[技术特征], 因此公开的技术特征少于D1, 因此D2本发明/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2. 权1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的技术方案的区别在于: [区别技术特征] (具有[技术效果]), 从而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的[技术问题]

3. D1没有公开[区别技术特征], 也没有给出任何相应的启示, 无法解决上述技术问题。

D2中也不存在应用本发明/申请的技术手段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任何启示。 (而通过D2方案并不能解决[技术问题], 因此与本发明/申请完全不同, 因此)

或: D2所涉及的领域、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技术方案与本发明/申请完全不同, 其公开的内容没有给出任何应用本发明/申请的技术手段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

或: D2虽然公开了[区别技术特征], 但其所起的作用... 与本发明/申请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 与该技术特征在权1中的所起的作用和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 // 但D1中明确给出[相反教导], 因此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 不能通过D2中公开的内容, 得到运用[区别技术特征]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

而且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不在本领域惯用手段, 不能显而易见。

创造性

1. 最接近对比文件D1
2. 权1与最接近的对比文件D1相比, 其技术方案的区别在于: [区别技术特征], 由此该权1相对于D1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技术问题]

3. D2公开了[主题] (见说明书..., 附图...), 包括[含区别技术特征的技术方案], 其作用/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而D2公开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且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在D2中起的作用与其在权1中所起的作用相同, 二者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也相同。

4. D1、D2与该专利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 为解决[技术问题], 在D2的启示下, 容易想到采用D2中公开的[技术方案]替代D1中的[与区别技术特征不同的特征] / 将D2中公开的[技术方案]与D1的技术方案相结合, 从而得到权1中的技术方案。因此

4. 因此, 权1相对于D1与D2的结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不具备创造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1款的规定。

创造性-从权

1. 权2是权1的从属权利要求, 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 [权2附加技术特征]。

后按“三步法”同法权。

因此, 权1中的技术方案并非显而易见, 权1相对于D1、D2或结合是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4. 权1中的技术方案, 通过权利要求1中的特征, 获得了[技术效果], 具有显著的进步。

5. 因此, 权1相对于D1、D2或结合是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具有创造性。

创造性-从权

权利要求2-4是对独立权利要求1进一步限定从属权利要求, 由于权1具有创造性, 从而权2-4也具有创造性。

单一性

独权

请求保护[主题1]的技术方案, 其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特定技术特征为:[特定技术特征1]。请求保护[主题2]的技术方案, 其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特定技术特征为:[特定技术特征2], 二者属于相同/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上述两技术方案属于同一个发明构思, 具有单一性, 可以合案申请。

从权

如果将关于[主题3]的内容撰写为[主题1]的从属权利要求, 则该部分内容可以合案申请。然而, 针对[主题3], 以分案申请的方式另行单独提出一项申请, 优于以从属权利要求的方式进行保护。

技术方案概括

第1种和第2种实施方式均是[特定技术特征], 属于同一发明构思。

独权

将各方案概括为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 其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特定技术特征为:[特定技术特征1]。作为原告提出的权利要求技术方案, 其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特定技术特征为:[特定技术特征2]。二者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 二者不是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 因此, 有关[特定技术特征1]的权利要求应当另案提交申请, 以使申请人获得可能的最大利益。

从权

如果将关于[主题3]的内容单独撰写成权利要求1... (接上关于独权的论述)

技术方案概括

第1、2种实施方式均是[特定技术特征], 第3种实施方式是[特定技术特征2], 不属于同一构思, 无单一性。

优先权

(专利法)29条1款规定,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 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 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 可以享有优先权。

或: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 或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 可以享有优先权。

权1中的技术方案已经记载在优先权文件中(权1/说明书xx段), 二者技术领域, 所解决的技术问题, 技术方案和预期效果均相同, 属于相同主题的发明/实用新型。

而且专利的申请日为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所要求优先权的申请日为[优先权日], 本专利的申请日为[申请日], 在前者起12个月内/6个月内。

因此, 权1可以享有优先权。

连续享有优先权

专利的申请日为[申请日], 但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为[优先权文件申请日], 超过了12个月/6个月的期限, 因此本专利不能享有优先权, 其申请日以实际提交申请之日为准。或: 优先权文件中没有记载权2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等内容的。因此权2不能享有[优先权文件]的优先权, 其申请日以实际提交申请之日为准。

支持

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而不是仅限于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的内容。
在说明书X段中明确记载：[引用范围]。
在———记载[技术方案]带来[技术效果]。
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推知该技术效果同样适用于除[实施例范围]之外的其他[大范围]，既本申请的[技术方案]适用于[该大范围]，因此权利要求书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
上下位

发明利用了[下位概念]的某些特征解决技术问题，没有理由怀疑该上位概念概括包含的所有方式都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能得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功能限定

说明书中已给出多种实施方式，对其无法用结构特征进行概括/用结构特征不如用功能概括更为恰当。而且该发明的关键不是通过采用某种结构实现这一功能，而是由能实现这一功能的特征与其他特征相结合来解决技术问题，因此权X不是纯功能性权利要求，也没有理由该功能特征所包含的某一具体结构不能解决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因此，该功能限定是合理的。

权利要求

根据说明书记载，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解决这一问题所必需的特征为[]。[特征1]的作用[]。其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因此，该特征不是解决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必要特征。（不写入该特征以概括下，本发明权X技术方案仍能解决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不缺——，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

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说明书发明内容部分明确记载或虽未明确记载但能直接、毫无疑问地得出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非根据现有技术而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也不是本领域技术人员重新认识的技术问题，也非技术方案实现解决而说明书发明内容部分未明确写明以技术问题。

清楚

权X中明确了[特征1]，并清楚地记载了技术方案中包含的各个部件及其位置连接关系，因此，权X清楚地限定了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修改后的权X在[特征1]之前已经概述了[特征1和2]。因此，权X的技术方案是清楚的，权X清楚地

权X要求X请求保护[技术方案]，其所属领域的技术问题[]。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为了解决[技术问题]，需要[技术方案]。
权利要求X要求保护[技术方案]，涵盖了[]无法实现发明目的情形。因此权利要求X在说明书公开的基础上，基于说明书记载了一个较宽的保护范围，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上下位

说明发明利用了说明书中所给出的下位概念的特征而解决了技术问题，因此权X中采用该上位概念包含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或无法实现相同技术效果的原因，因此——

功能限定

权利要求中所限定的功能是以说明书中实施例记载的特定方式完成的，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认为此功能还能用说明书记载的其他方式实现/有理由怀疑该功能限定所包含的[]一种或几种特定方式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

根据说明书记载，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经进一步检索，现有技术中，实施例1要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所必需的特征为[]。因此，权X权利要求缺少[特征1]，因此其限定的技术方案不能解决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因此该权利要求缺少——，不符合——

权X是权1从属权利要求，其增加附加技术特征[特征1]。但该[特征1]是何种零件以及它与权1中其他零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如何，仅从说明书无法得知。由此，权X不清楚地——，不符合——

或：权X是权1的引用权利要求，但其从属权利要求中的[特征1]在权1权利要求1和2中并无记载，权X引用权1和权2的技术方案时，缺少引用基础，因此，权X引用权1和权2的技术方案保护范围不清，不符合——

修改超范围

公开不足分

报1#档案所要解决什么问题。

针对该问题，经书中没有描述——没有清楚描述——
由于缺少——，本领域人员无法实现所要保护的档案。
因此，说明书对于报X中的档案进行清楚完整的
说明，本领域人员无法实现，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
第3款的规定。

无效：

可以合字:

相同: 独立权利要求 A、B、C 中均含有 "XXXX" 技术特征, 而已有的现有技术中既没有公开, 也没有暗示在本领域中采用上述技术手段, 该特征足以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 这几项独立权利要求在技术上相互关联, 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 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可将它们合案申请, 具有单一性。

相应: 独立权利要求 A 中请求保护的(主题 A)与独立权利要求 B 中请求保护的(主题 B)没有相互的特定技术特征: "XXXX" 与 "XXXX"。而已有的 - - - - -

分享: 4. 关于 XXX 的 ^{关键} 技术特征, 其 ~~特定技术特征~~ 在于 "XXX", 与独立权利要求 B 中保护的特定技术特征 "XXXX" 没有任何关联, 因此二者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不具备单一性, 因此不能以独立权利要求的方式出现在本申请中。为了针对 AXX 的技术方案撰写独立权利要求, 则需要以分案申请的方式提出。

(2) 分案申请中权利要求是各新特征和创造性的排列。